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标段：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612-JSHY-G2025-0434，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摆药机及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采购项目（标段：一）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298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剥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298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盘点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298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药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298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奥庆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